

第四類補助申請

新北市 () 學年度第 () 學期淡海國小辦理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

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證明

學生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家長姓名		關係		電話	
班級					
住址					
資格 (須同時具備三項條件)	經濟弱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(含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少補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，全戶收入低於 60 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濟弱勢 (不包含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			
	教養弱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子女 (以上請附足以佐證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謄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少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身心障礙 (請檢附手冊影本)			
	學校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弱勢亟需關懷			
學生及家庭狀況之描述：					
學生在校表現概述：					
級任導師簽章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(請加蓋職名章或學校印信)

備註：學校自籌經費因應者此表學校自存；申請專案補助者請檢附此表已利審查。